



国际金融通讯 (2021 年第 29 期, 总第 45 期)



IMF

渐行渐远：全球复苏分化加速

IMF 研究部主任戈皮纳斯撰文指出，全球经济继续复苏，但发达经济体与新兴市场、发展中经济体的差距却越拉越大。

根据 IMF 的最新预测，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将提升 6%。该增速与上次预测相同，但其中，发达经济体的增长前景改善了 0.5%，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前景则同幅度下降。发达经济体的年人均收入相对于 2020-2022 年疫情前的趋势水平下降了 2.8%，而发展中经济体（不包括中国）年人均收入却损失了 6.3%。这些预测的调整很大程度上反映出疫情的发展变化，也反映出不同国家在政策支持方面的差异：发达经济体有近 40% 的人已完全接种疫苗，相比之下，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接种比例为 11%，而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仅有极少的人口获得接种；经济政策方面，发达经济体继续提供大规模财政支持，并已宣布在 2021 年及之后年份实施规模达 4.6 万亿美元的疫情相关措施，而发展中经济体的大多数措施已于 2020 年到期，并且这些经济体正在准备重建财政缓冲。

要解决分化问题，就应当确保全球范围内迅速提供疫苗及诊疗和治疗手段。为此，IMF 认为应当采取多边行动，并提出目标：到 2021 年底，将所有国家的疫苗接种率提高到 40%；到 2022 年年中，提高到 60%，同时确保提供充分的诊疗和治疗手段。这不仅需要分享疫苗、取消疫苗相关的贸易限制，还需要确保资金受限的经济体能够继续及时获得国际流动性。

各国则需要根据本国所处的危机阶段实施相应的政策应对。[1]

将加密资产确立为国家货币过于超前

新型数字货币或许在未来可以提供更便宜、更快捷的支付，加强金融包容性，提高韧性及市场竞争，并促进跨境支付。然而，推动新型数字货币需要大量的投资及解决困难的政策问题。因此，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将加密资产确定为国家货币。但 IMF 货币与资本市场部主任托比亚斯·阿德里安等撰文表示，这一决定带来的风险远超于收益。

如果加密资产成为了法定货币，那么它将成为借款人支付债务的工具，成为近似央行主权货币的存在。加密资产甚至可能被当作国家货币使用：它不仅是官方的货币单位，还是强制的日常支付方式。但由于加密资产的波动过大且与实体经济的关联过小，因此，如果国家具有稳定的通胀率、汇率及可靠的机构，那么家庭及企业则很难有动力使用加密资产；而对于经济相对不稳定的国家来说，现存的美元和欧元依旧具有更大的吸引力。这就使得加密资产成为国家货币的现实基础并不牢固。

将加密资产列为国家货币还可能带来其他各种风险。同时使用真实货币和加密资产将会大大提高家庭及企业选择货币的成本，政府的收入和支出使用不同类型货币，货币比价的波动将威胁到财政的稳定，从而破坏了宏观经济的稳定性。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也将被大大削弱，进而使得国内物价变得极不稳定。这一变化还可能破坏金融诚信，带来一系列法律问题，加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削弱消费者受到的保护并可能造

成环境污染。[2]

PIIE

美国劳动报酬提升追赶不上物价上涨

PIIE 高级研究员福尔曼等撰文分析了非农业就业的报酬情况。美国劳工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就业成本数据(ECI)表明,在过去的三个月中,非农业就业人口的名义报酬以 2.8%的年增长率增长,已经恢复到疫情前趋势水平。该数据与其他劳动力市场数据(特别是职位空缺及辞职数量)的情况相呼应,反映出高失业率与低劳动参与率下的劳动力市场依旧十分紧张。然而,疫情以来,消费物价以 3.3%的年增长率上升,快于工资的上涨速度。因此,劳动的实际报酬在过去三个月内有所下降,低于 2019 年 12 月水平。疫情前,实际报酬呈上升趋势,而目前的实际报酬比疫情前趋势水平低 2%。

实际报酬增长的前景取决于三个因素。第一,劳动力市场的紧张程度。尽管新冠变异病毒可能会对劳动力市场带来负面影响,但在未来六个月里,劳动力需求和劳动力供应都有可能增加;第二,雇主对通胀率的反应,即雇主是否会考虑到通胀因素,因而提高对雇员的补偿;第三,通货膨胀的前景,特别是通胀率是否会持续高于 2%这一历史预期水平。[3]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针对中国问题的投资者保护说明

7 月 30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詹斯勒针对中国近来的一

些发展变化，发布投资者保护声明。

一方面，近期，中国政府对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下简称为中国公司）发布了新的指导，限制了这些企业离岸筹集资本的行为，并对部分企业的海外集资行为进行了网络安全检查。另一方面，因为一些领域的中国企业不允许拥有外国所有权，也不能直接在中国境外上市，所以为了境外筹资，许多中国企业通过可变利益实体（VIE）的方式实现海外上市。

考虑到这两点因素，詹斯勒表示，美国证监会在宣布中国公司的注册声明有效前，必须要求离岸发行人披露：（1）发行的股票是控股公司的股票，而非运营实体的股票；（2）总部设在中国的运营公司、控股公司发行人和投资者面临着中国政府未来行动的不确定性，这些行动可能会严重影响运营公司的财务业绩和协议的执行；（3）详细的财务信息，保证投资人可以清晰地了解可变利益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财务关系。

除此之外，詹斯勒还要求中国公司在美上市时披露：（1）运营公司和发行人（如适用）是否获得中国当局在美国上市的批准，以及该许可可能被撤销的风险，同时包含许可被撤销时应及时披露的责任；（2）《追究外国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224

